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60號

原告 林政逸

被告 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11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之規定為由將原告解雇，並核算未給付之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03元，詎料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獲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703元，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及載有被告未付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數額之員工資遣通知書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對於金額尚有疑義，且被告公司地址非屬鈞院管轄，原告向鈞院申請支付命令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之規定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
01 然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
02 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
03 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被告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
04 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之3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被告於前述異
05 議狀所辯，實乏依據，不足採信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
07 金條例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703元，及自1
08 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0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
1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3款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12 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諭知被告如以1
13 04,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14 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6 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1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王淳平